

原告 許勳

許林西卿

許張

張祐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白淑華即吳正龍之繼承人等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地號含共有人全部、含他項權利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

二、提出被繼承人「吳正龍（前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台中市○區○○里0鄰○○路00號六樓之一』；身分證統一編號：B120****0號）」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字號」查詢後列印取代之）。

三、請原告依上開資料，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之地址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含證物；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宣雄

